

移民專頁

# I-130申請 處理速度不一



移民信箱  
李亞倫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

我於2020年8月向加州辦公室遞交了I-130表格，並有了收據。至今移民局的電子郵件說「目前，我們正在積極審查你的I-130表格」。

我想知道需要多長時間，因為我已經等了兩年。還有其他人於2020年遞交的家子都有消息了，而我沒有。

答：

你遇到了許多人對美國移民局辦案不一致的情況。我們看過許多在2020年8月後提交但已得到裁決的I-130申請案件，甚至有些案件在那之前許久就已提交但尚未審理。因為審理的時間與現實不同，使得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的處理時間表幾乎成了笑話。你收到移民局的郵件說正在積極審查你的案件是令人鼓舞的，但也有許多案件在收到類似郵件一年後仍沒有得到裁決。

如果你是公民…  
配偶逾期居留可調整身分

讀者問：

我剛結婚，我的丈夫曾經持有學生簽證，但逾期居留。我知道，他可以分開申請調整身分和工作許可證。是不是他必須先申請調整身分才能申請工作許可證呢？由於冠狀病毒疫情，這兩個過程需要多長的時間呢？

答：

假設您是美國公民，因為只有

與美國公民結婚，才能讓你的丈夫在逾期居留時調整身分。你若是美國公民，你的丈夫可以在申請調整身分的同時，也申請工作許可證。

調整身分的處理時間，取決於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當地辦事處的審理時間。工作許可證需要很長時間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剛剛被一群調整身分的申請人提起訴訟，原因是他們都等了7到13個月的時間，還沒有獲得工作許可證。

## 申請E11之後 學生F1簽證逾期 怎麼辦

讀者問：

我是一名國際學生，想透過職業移民(I-140)申請在科學、藝術、教育、商業或體育方面具有非凡能力的E11簽證以及綠卡I-485的表格。請問：如果在我申請後，學生F1簽證過期，我會獲得什麼身分？我可以將我的丈夫包括在內嗎？如果申請不被批准，而我的學生F-1簽證已經結束，我該怎麼辦？

答：

依你的情況，你將處於準合法身分，允許你在I-485申請待決期間留在美國。你還可以包括你的丈夫在內，讓他填寫單獨的I-485調整身分申請。如果申請不被批准，且你的F-1身分已過期，那麼你將不再具有合法身分，除非你對申請被拒絕提出上訴並獲得批准。可以想像，在那之後你可能會在美國非法逗留很長一段時間，因為拜登政府沒有針對大多數沒有合法身分的人啟動遣返程序。那時，你可能需要諮詢移民律師以獲取更多的選擇。



紐約現代藝術博物館展出藝術家Barbara Kruger的作品「Thinking of You. I Mean Me. I Mean You.」。如果你在藝術或科學或運動上有傑出的表現，可以申請俗稱「傑出人」的E11簽證。

(Getty Images)

## 按時提交申請 等待期不算非法

讀者問：

我的F-2和H-4身分有間斷過，會影響I-485綠卡申請嗎？我的F-2身分在2020年5月到期，2020年4月我

和配偶一起提交了他的H-1B和我的H-4申請，但是直到2020年9月H-4才被批准。我想知道的是，5月和9月之間的差距會影響我的I-485申請嗎？我需要提交什麼材料來證明我一直保持我的非移民身分？

答：

我很難想像你會遇到身分問題，因為你按時提交了申請，即使H-4申請在此後幾個月後才獲得批准。申請的收據或批准單的副本將顯示美國移民局收到你申請的日期，這應該是向移民局官員證明你一直保持合法身分的充分證據。

移民專頁

申請TN簽證延期  
只需提交護照影本

讀者問：

我正在申請TN（北美自由貿易協定）簽證延期，應該把護照寄給美國移民局嗎？還是應該只寄出護照的複印件？若寄出護照，他們是否會寄回給我，並把簽證頁貼在護照上。如果護照正本仍在我身上，我如何收到護照上的簽證頁？

答：

向移民局申請TN簽證延期時，只需要提交護照的複印件。請注意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不會在你的護照上做任何事情，只有在決定你的TN延期申請有利的情況下才會發出I-797批准通知單。如果你去美國境外旅行，當你重新入境美國時，你仍然必須通過海關和邊境

保護局的檢查，那時官員將重新審查你申請TN延期文件的真實性。

首次拿到 H-1B簽證章  
究竟需要面談否

讀者問：

我來自印度。到目前為止，我從未被拒絕過任何簽證。我有一張H-1B移民局發出的I-797A批准單。這是我的第一個H-1B工作簽證，所以從技術上講，第一次蓋章需要面談。但是，美國移民局的一個新通知說申請第一個H-1B簽證章的人可以把文件送到一個投遞信箱而不用親自面談。這是真的嗎？我不是來自免簽證的國家，我的第一個工作簽證H-1B於去年2021年獲批。

答：

國務院擴大「投遞信箱」計畫，允許自由裁量的豁免面談，甚至包

括第一次的申請者，只要他們的申請案已獲得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批准，並申請在其祖國或居住國領取簽證，且在之前曾獲得過任何類型的簽證，並且從未被拒簽過，或被拒簽但已豁免，而且沒有明顯的不合格或潛在不合格的情況。

但請注意，親自面談豁免的決定是酌情裁量的，領事館仍有可能要求面談。

境外申請工作簽證  
要考慮在美非法時間

讀者問：

我是非法入境美國但獲以假釋入境的非法移民，有工作許可。請問：我是否有資格獲H-1B工作簽證，或其他移民、工作簽證？

答：

一般來說，在美國非法居留的人

必須離開美國才能獲得H-1B，或其他非移民的工作簽證。獲得假釋和假釋工作許可是不能消除其非法的身分，也不允許在美國轉換身分，用來獲取非移民的簽證。

此類當事人在決定是否要申請非移民簽證時，申請人還應考慮他在獲得假釋和工作許可之前，在美國非法居留有多長的時間。因為在美國非法居留180天或超過一年，會分別導致三年和十年不得再入境的懲罰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

移民法超級律師  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

李亞倫  
律師事務所  
更名為

**李亞倫&李翼民**  
律師事務所
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TN, E-1/E-2等簽證及延期
- 職業移民：勞工紙EB2及EB3，特殊人才，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，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，國家利益豁免
-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香港DED/EAD, TPS, DACA
- 入籍，政治庇護
- 綠卡延期，回美證
- 遞解程序，重新開案，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

中文網站：<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>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  
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  
電話 (212)564-9496 傳真(212)268-1679  
E-mail: 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

